

西安航空学院 2024 年自费飞行（教）员养成生协议

甲方：西安航空学院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乙方：（学员方，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身份证号码：

联系方式：

乙方家长暨经济/责任担保人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家庭地址：

联系方式：

第一条 前言

甲方受幸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、海南航空学校有限责任公司和青岛九天国际飞行学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委托方”）委托，2024 年拟在陕西、河南、河北三省共招收自费飞行（教）员养成生 30 名（具体以各省份考试院公布的招生计划为准），要求年龄不超过 20 岁，理工类，男性。

甲方本着以乙方为本、维护乙方合法权益的原则，经甲、

乙双方充分协商，就乙方自愿参加甲方自费飞行（教）员养成生招生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。

第二条 招飞流程

甲方作为招飞主体，严格按照中国民用航空局、教育部颁发的《普通高校飞行技术专业招收飞行学生实施办法》（民航发〔2019〕75号）规定，按照宣传动员、预选初检、招飞体检鉴定和飞行职业心理学检测、民用航空背景调查等步骤，具体实施飞行技术专业飞行学生招收工作。

第三条 培养模式

1. 甲方本次招收乙方作为2024级飞行技术专业自费养成生。

2. 乙方须参加2024年全国普通高等院校招生考试，符合民航相关体检、政审条件和甲方要求，经录取，完成基础理论课程学习和飞行驾驶训练两个阶段。积满学业绩点、取得相应执照、达到毕业条件者，由甲方颁发毕业证书和授予学位证书。

3. 乙方在学习过程中如因学业成绩、身体、技术或违纪等原因导致不能继续留在本专业学习的，甲方遵照《西安航空学院学籍管理规定》和《西安航空学院飞行技术专业停飞学生管理办法》执行处理。

4. 乙方学籍最长不超过6年（含休学、留级等原因）。

第四条 培养费用

1. 乙方在学籍管理期，应按期向甲方缴纳学费：6000元/年（按照陕西省教育厅、物价局有关文件精神确定收费标准）。

2. 乙方在飞行驾驶训练阶段所发生的培训费用约为70万元（人民币柒拾万圆整。实际费用根据飞行训练承训航校要求为准），乙方自行承担飞行训练期间的培训费和其他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基本生活费、学杂费、服装费等）。

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一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深入实施“阳光高考”工程，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开展招飞具体工作。

2. 在基础理论课程学习阶段按照相关教学、学生管理等规章制度，对乙方实施相应管理，对未达到送飞条件者，作出停飞等形式处理。

3. 连同委托方向乙方说明自费形式，并协助乙方办理自费相关协议签订、手续办理等工作。

4. 在飞行驾驶训练阶段，协助做好学生管理工作，同委托方做好停飞学生的安置和费用相关工作。

5. 确保乙方在合格完成理论课程阶段和飞行驾驶训练阶段学习，达到毕业条件和委托方要求后，与委托方签订相应的劳动合同。

二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自愿报考自费飞行（教）员养成生的招生，并按自费形式规定，选择自愿接受自费形式，遵守费用支付规定。

2. 对提交的个人信息及相关资料的真实、合法、有效负有诚信责任。

3. 在基础理论课程学习阶段和飞行驾驶训练阶段，认真、努力学习和训练，必须遵守教育教学和学生管理等相关规定，服从对违纪违规的处罚和停飞管理。

4. 因故停飞，须承担相应培训费用和违约责任。

5. 乙方家长暨经济/责任担保人，同意乙方自愿报考自费飞行（教）员养成生招生，配合甲方做好相关工作，并负有连带责任。

第六条 其它

1. 本协议仅是甲方和乙方就自费飞行（教）员养成生意愿作出的基本约定，乙方签订本协议，即代表已知晓自费形式，并同意承担相应责任和风险。具体自费协议在乙方入校后，委托方与乙方另行签订。

2. 对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，予以补充或变更。

3. 本协议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七条 协议生效

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西安航空学院（盖章）



授权代表签字：

签署日期： 年 月 日

乙方： （签字、手印）

乙方家长暨经济/责任担保人： （签字、手印）

签署日期： 年 月 日